

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1121909-0036706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932）

预算编号：0026-000334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1121909-0036706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932 预算编号：0026-0003348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首付款等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40%）：评审规则及工作流程平稳接续，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合同履约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07 号 邮 编：200041 联 系 人：卢老师 电 话：021-62581123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6-07-30 起至 2026-08-06（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线上报名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2446678 收件人：王杰
27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保险）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932，包件号*，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2 13:30:00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如下计取：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0.95 \text{ 万元}$ 。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 未完成。</u>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1121909-00367066

项目名称：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348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08-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报价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07 号

联系方式：021-6258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

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保障住院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3〕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保障住院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3〕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医保住院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机构范围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4〕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住院支付方式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5〕1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5〕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按病种付费特例单议工作方案（2025版）〉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5〕4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按病种付费病例评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5〕45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费用智能评审，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遏制过度检查、过度用药等不合理行为发生，有效支持本市医改重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促进成本控制、规范诊疗行为。

为巩固支付方式改革成效，根据本市医保总体目标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建立病例评审、特例单议专家评议制度，建立科学化、长效化评审体系，充分保障疑难重症患者救治，建立完善争议问题发现、研究解决和结果反馈机制，更好发挥专家在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医药机构集体协商、良性互动、共治共享，全面形成多方参与、相互协商、公平公正公开的医保治理新格局。

二、项目目标

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为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提供服务，辅助市医保中心做好医保多元化支付相关工作，利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提升智能评审能力，提高医保管控效率，同时通过辅助基金审核管理工作，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使用，保证基金支付安全。

三、项目内容

市医保中心拟以引入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的方式，根据现有的医保业务评审流程，利用服务商自行提供的评审工具，协助市医保中心做好对全市范围的适用病例的病例评审、特例单议工作；协助市医保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审核工作；通过智能化方式主动合规、持续合规，收集梳理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审核规则、知识，结合本市目录进行细化，完善更新评审规则。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协助评审规则制定和完善

评审规则是指在收集整理上海医保三大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医保政策汇编的基础上，以临床知识库为重要工具制定的一系列规则。临床知识库应涉及到用药安全、中医中药等，符合上海市本地化医疗的需求。同时，临床规则都应有权制定

依据，如法律、法规、药典、文献、药品说明书、官方数据、医学权威刊物等等。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现有规则进行评估，对规则的界定进行完善，对评审结果进行验证，并按流程及时修正评审规则。

（二）协助评审规则动态更新

服务商在维护市医保中心正在使用的评审规则基础上，根据国家医保相关要求结合上海本市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进行细化和本地化，及时对评审规则进行制定和完善，对审核涉及流程等相关工作提供支持。服务提供商需要提供并不断完善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超医保支付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异常、超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三大目录）、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超适应症诊疗项目、超限定医院（级别）、超限定频次、超限定价格、超限儿童报销用药、支付比例异常等。

2. 结算清单与医保实时交易数据匹配规则，明确结算清单数据与医保实时交易、医保申报结算数据、医保交易明细数据的对应关系，为各类评审制定筛选规则提供数据基础。

3. 针对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可能出现的医疗服务行为变化修订并完善评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则内容。

（三）配合开展病例评审工作

1. 数据准备

（1）数据抽取。根据市医保中心约定的时间节点、接口标准抽取需评审的数据。

（2）数据核对。对抽取数据进行确认与核对。

（3）数据转换。根据评审数据要求进行相应的转换与清洗以满足评审规则要求。

（4）数据审核。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按照评审规则对数据进行评审。

2. 评审数据检查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市医保中心下发的评审数据申报材料，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根据评审要求对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对存在疑点的数据材料协助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种类、材料内容等。

3. 评审数据匹配服务

按照评审要求，根据下发的评审数据，匹配相应的分组结果、结算清单和结算交易数据，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分组结果、诊断、临床专业方向及数量等因素，对上会评审的数据进行专家分配。分配结果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市医保中心共同确认。

4. 评审会议支持服务

在评审过程中为各组到场专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和答疑，协助专家完成意见表填写，维持现场工作，对于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意见表，提供建议指导并做好相应记录。

5. 评审结果反馈、汇总服务

按照市医保中心工作要求，根据专家填写的评审意见表进行汇总，协助市医保中心对评审结果

汇总数据进行反馈和处理，并按照市医保中心要求形成评审结果数据。

（四）配合开展特例单议工作

1. 评审数据检查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市医保中心工作流程的时间节点提交特例单议的数据材料，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根据评审要求对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对存在疑点的数据材料协助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种类、材料内容等。

2. 评审数据匹配服务

按照评审要求，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的评审数据，匹配相应的分组结果、结算清单和结算交易数据，结合数据的定点医疗机构、分组结果、诊断、临床专业方向及数量等因素，对申请评审的数据进行专家分配。分配结果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市医保中心共同确认。

3. 评审会议支持服务

在线下评审过程中为各组到场专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和答疑，协助专家完成意见表填写，维持现场工作，对于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意见表，提供建议指导并做好相应记录。在线上评审过程中，联系各专家完成线上评审工作。

4. 评审结果反馈、汇总服务

按照市医保中心工作要求，根据专家填写的评审意见表进行汇总，协助市医保中心对评审结果汇总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理，并按照市医保中心要求形成特例单议评审结果数据并进行归集整理。

（五）协助其他支付方式医保费用管理工作

1. 数据准备

- （1）数据抽取。根据约定的时间节点、接口标准抽取当月需评审的病例。
- （2）数据核对。对抽取数据进行确认与核对。
- （3）数据转换。根据评审数据要求进行相应的转换与清洗以满足评审规则要求。

2. 数据评审

（1）数据评审。对数据进行评审时，所有数据的评审都需经过机审、人工评审的环节，结果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市医保中心共同确认。

（2）评审数据分析处理。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机构定期按照确认的评审规则对医疗保险费用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的反馈

- （1）单据查询及反馈工作服务

评审结果按要求对定点机构开放，并对定点机构根据授权查询本机构的评审结果及反馈过程中的各项事务和问题进行处理。

- （2）反馈附件打包上传工作服务

指导定点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反馈说明材料打包上传，对上传的情况和结果进行核查。

(3) 疑似违规数据表和审核结果告知单工作服务

按评审要求提供定点机构所需的疑似违规数据表和审核结果告知单并进行完善和维护。

(4)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服务

按要求提供各定点机构指定时间范围内单据及其扣款的汇总结果并进行归集整理。

4. 其他日常事务服务

(1) 评审结束后，服务提供商对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提交市医保中心，同时每半年撰写一份总结报告提交给市医保中心，并为市医保中心提供各类数据统计报表。

(2) 两定机构提交的问题处理。

(3) 医保业务操作人员的问题处理。

(六) 其他

1. 服务提供商需通过对医保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辅助市医保中心做好医保多元化支付机制所需的大数据分析工作，对于医保基金的科学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实现基金决策数据化和科学化。

2. 服务提供商需有医疗卫生行业多年积累的评价指标，可以建立起针对医院、医生、药品、医用材料等不同主体的医疗质量评价指标，通过指标合理评价不同的医疗机构的服务绩效。

3. 在服务期内若市医保中心出现工作内容或工作方式的调整，服务提供商需配合市医保中心做好相应调整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要求

服务提供商要根据市医保中心现有评审流程，根据中心和业务科室提出的评审要求和范围，根据临床知识的变化，完善和调整评审规则、临床知识库，因此必须有对现有相关知识库的维护升级和调整的能力，有对评审规则的维护更新的能力。

(一) 人员和配套设施要求

1. 为保障服务质量，需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要求医学、药学、统计学、计算机等专业，能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的病例评审工作，能为评审工作优化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相关培训工作。

2. 服务提供商应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软硬件配套设施。

(二) 服务范围要求

根据本市医保相关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医保多元化支付机制涉及的特殊病例、特例单议病例评审工作，协助市医保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工作。

(三) 服务绩效目标要求

1. 协助医保药品、诊疗类等评审规则的制定和持续完善。

2. 配合市医保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协助开展支付方式改革评审工作。

3. 协助医保费用评审工作：评审规则维护、数据归集整理、数据评审、扣款数据反馈处理等。

4. 协助市医保中心对各项评审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5. 协助市医保中心出具疑似违规数据表和审核结果告知单。

（四）服务时间要求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五、验收标准

本次服务期内拟进行两次验收：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服务提供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服务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验收通知书应按照采购合同及本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总结。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将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进行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商应当配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专家评审

审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2.4 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时间进度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标准为准，如无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约定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等）。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阶段性验收通知及完成服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及时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基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数据、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以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订的医药费用支付审核规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知识产权原所有者)所有，未经甲方(或原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费用智能审核专业化服务的既有应用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不因合作的开展而发生归属变化。

6.3 根据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知识产权成果归权利人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6.4 乙方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首付款等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40%）：评审规则及工作流程平稳接续，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 合同履约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技术资料，经甲

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经书面催告一次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该第三方行为负

责。

9.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独创性、可实施性等负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及双方确认属于甲方责任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

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期一个自然日，赔偿费按合同标的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验收不合格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原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在本合同中提出的明确要求。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相关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附件内容为准,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 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 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企业综合能力	6	根据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或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一、评审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0-3）； 2、重难点分析（0-3）； 3、合理化建议（0-2） 二、评审标准：对医保业务评审流程是否熟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4	服务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1、协助评审规则制定和完善（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一、评审内容： 1、协助评审规则的动态更新（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

			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一、评审内容： 1、配合开展病例评审工作（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一、评审内容： 1、配合开展特例单议工作（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一、评审内容： 1、协助其他支付方式医保费用管理工作（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一、评审内容： 1、其他要求（0-5）； 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符合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合理性差或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1 分。
5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 1. 实施管理计划；2. 进度保障措施；3. 对服务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否有保障措施。

			上述三项内容先进合理、全面、科学有效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若有缺漏或响应内容不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6	售后服务	8	根据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8 分； 服务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6 分； 服务体系不合理、保证措施有欠缺的得 3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2	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的得 2 分；
		5	根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综合评审。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专业能力强、类似经验丰富得 5 分； 专业能力、类似经验一般得 3 分； 专业能力差、无类似经验得 1 分。
		4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包括医学、药学、统计学、计算机等专业领域人员）的构成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工作年限、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 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丰富得 4 分； 基本配备、有所分工、经验一般得 2 分； 配备较少、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 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项目组人员具备： 1. 医药卫生类中级资格或职称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医药卫生类高级资格或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信息技术类中级资格或职称及以上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8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种类、签署时间）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 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包含所有费用）（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相等。
- （3）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技术条款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综合能力；
2. 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5. 售后服务；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货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成交/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书面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保函、保险）

____（采购人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与磋商保证金数值一致的费用。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保函（保险）中如未体现核验方式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该保函（保险）的有效核验方式，未提供核验方式或提供的核验方式无效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2. 保函（保险）受益人须与采购人一致，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

（保函或保险凭证）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